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月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12月3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技术总监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聘任陈毅林先生担任公司技术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聘任技术总监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聘任徐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原股权激励对象陈志恒、高洁、韩腾飞、胡欣、吴开林、杨彦辉、张梁、张胜军、王强林、邹琨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拟对第二期激励授予对象陈志恒、高洁、韩腾飞、胡欣、吴开林、杨彦辉、张梁、张胜军、王强林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2000股,第二期预留股份激励授予对象邹琨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授予对象所持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2.96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股份授予对象所持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8.90元/股。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合法有效,回购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同意公司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将发生变动。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600,507,220元变更为600,250,220元,公司总股本将从600,507,220股变更为600,250,220股。

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507,220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250,220元。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600,507,22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600,250,22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2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0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希望先生召集,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希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将第二期激励授予对象陈志恒、高洁、韩腾飞、胡欣、吴开林、杨彦辉、张梁、张胜军、王强林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2000股,第二期预留股份激励授予对象邹琨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授予对象所持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2.96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股份授予对象所持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8.90元/股。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合法有效,回购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同意公司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3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技术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技术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陈毅林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陈毅林先生简历如下:

陈毅林,男,196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年10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软件总工兼技术七部经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漫达智能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陈毅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62,000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确认的市场禁入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4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徐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徐慧女士简历:

徐慧,女,25岁,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目前,徐慧女士持有公司股票9000股,与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徐慧女士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十七号捷顺大厦

2、联系电话:0755-83112288-8829

3、传真号码:0755-83112306

4、电子邮箱:stock@jieshun.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5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志恒、高洁、韩腾飞、胡欣、吴开林、杨彦辉、张梁、张胜军、王强林及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激励对象邹琨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陈志恒、高洁、韩腾飞、胡欣、吴开林、杨彦辉、张梁、张胜军、王强林、邹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全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第二期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446名激励对象授予655.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8月29日,授予价格为5.97元。

4、2015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郭万军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5、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授权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22.1万股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日为2015年4月27日,授予价格为17.85元。

6、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郑文波、李胜、吴和平、陆天草、邓小友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4,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418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373.5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215%。

7、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黄龙生、向世荣、徐娃林、郑红、张森峰、曾立辉、李黄张、胡建军、李少文、丰伟、王娟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72,402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资金来源

(一)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节 回购注销的原则”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确定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4日。

(二)回购数量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对象陈志恒、高洁、韩腾飞、胡欣、吴开林、杨彦辉、张梁、张胜军、王强林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2000股。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预留股份授予对象邹琨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257000股。

(三)回购价格

因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对象所持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2.96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股份授予对象所持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8.90元/股。

(四)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共计790,420.00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4,768,816	50.75%	-257,000	304,511,816	50.73%
股权激励限售股	9,223,250	1.54%	-257,000	8,966,250	1.49%
高管锁定	295,545,566	49.22%		295,545,566	49.2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738,404	49.25%		295,738,404	49.27%
人民币普通股	295,738,404	49.25%		295,738,404	49.27%
三、股份总数	600,507,220	100.00%	-257,000	600,250,220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尚未解锁股份的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事宜。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对象陈志恒、高洁、韩腾飞、胡欣、吴开林、杨彦辉、张梁、张胜军、王强林、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预留股份授予对象邹琨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将陈志恒、高洁、韩腾飞、胡欣、吴开林、杨彦辉、张梁、张胜军、王强林、邹琨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257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第二期股权激励授予对象所持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2.96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股份授予对象所持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8.90元/股。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七、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将第二期激励授予对象陈志恒、高洁、韩腾飞、胡欣、吴开林、杨彦辉、张梁、张胜军、王强林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2000股,第二期预留股份激励授予对象邹琨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授予对象所持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2.96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股份授予对象所持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8.90元/股。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合法有效,回购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

八、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就决定并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取得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但尚需履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6-00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12月3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5日在本公司新厂区三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肖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和表决);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建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向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相关规定及公司激励方案中规定的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2016年1月5日为授予日,授予169名激励对象361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26元。

公司董事张逸芳女士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的详细内容见2016年1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6-002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12月3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5日在本公司新厂区三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陈永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核实《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列入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向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相关规定及公司激励方案中规定的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2016年1月5日为授予日,授予169名激励对象361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26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的详细内容见2016年1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6-003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神通”)于2016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月5日作为权益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标的股票种类: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限制性的A股普通股。

2、标的股票来源: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3、标的股票的数量: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361万股,占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20,800万股的1.74%,本计划拟采用一次授予的方式,不作预留股份。

4、激励对象: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69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数量占拟授予权益比例	获授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立宏	副总裁	12.00	3.32%	0.06%
缪 宁	副总裁	12.00	3.32%	0.06%
章其强	副总裁兼董秘	12.00	3.32%	0.06%
林冬香	财务总监	8.00	2.22%	0.04%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4人)		44.00	12.19%	0.2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小计(165人)		317.00	87.81%	1.52%
合 计		361.00	100.00%	1.74%

本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朱炳新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逸芳女士的近亲属,本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万股,朱炳新先生担任公司工程监理,主要负责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王建新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张逸芳女士的近亲属,本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万股,王建新先生担任公司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主要负责技术和市场工作。张建辉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张逸芳女士的近亲属,本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万股,张建辉先生担任冶金事业部营销处副处长,主要负责市场营销工作。上述三人在本计划中拟获授的股票权益与其所担任职务相匹配,且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授予价格: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26元/股,该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2.52元/股的50%确定。

6、解锁安排: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届满12个月且江苏神通公告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后,激励对象应当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锁,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1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届满12个月且江苏神通公告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12个月之内	25%
第2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届满24个月且江苏神通公告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12个月之内	35%
第3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届满36个月且江苏神通公告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12个月之内	40%

7、解锁条件:

(1)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进行解锁,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期为2016-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上市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1期解锁	2016年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率不低于240%
第2期解锁	2017年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率不低于260%
第3期解锁	2018年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率不低于280%

注:上述财务指标以公司当年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因实施本计划产生的股权激励成本应当计入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第一、二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则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以递延至下一个解锁期,并视下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区别进行处理:如下一个解锁期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则递延的限制性股票可与当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一并解锁;若下一个解锁期仍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则递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第三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则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2)达到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予以执行,公司分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确定考核结果。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不同等级就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可申请解锁比例不同,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优	中	差
可解锁比例	100%	80%	0%

注: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的即达到完全解锁条件,考核结果为合格的仅可完成部分解锁,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得解锁。

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因未达到完全解锁条件而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董事会、监事会审核,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

2、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1)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1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均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有关规定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条件经成就,同意向169名激励对象授予361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权益授予日:2016年1月5日

2、授予价格:11.26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4、本次授予权益的分配情况

姓 名	职 务	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数量占拟授予权益比例	获授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立宏	副总裁	12.00	3.32%	0.06%
缪 宁	副总裁	12.00	3.32%	0.06%
章其强	副总裁兼董秘	12.00	3.32%	0.06%
林冬香	财务总监	8.00	2.22%	0.04%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4人)		44.00	12.19%	0.2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小计(165人)		317.00	87.81%	1.52%
合 计		361.00	100.00%	1.74%

本次授予权益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2016年1月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为2016年1月5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公允价值,公司测算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对各期业绩的影响如下:

姓 名	待摊销费用(万元)	各年度摊销费用(万元)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361	1,039.75	720.43	251.55	67.77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中张立宏、缪宁、章其强、林冬香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三人在权益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的行权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权益工具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董事会中的1名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5日,并同意按照《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数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列入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